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4〕31号

关于调整青海花久公路 HD13 标 项目经理部班子成员的批复

第二工程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花久公路 HD13 标项目经理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调整的请示》（陕路二司字[2014]10号）收悉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：

李剑为青海花久公路 HD13 标项目总工程师；

庆鹏飞为青海花久公路 HD13 标项目副经理；

宋富生为青海花久公路 HD13 标项目副经理。

免去：

张超群青海花久公路 HD13 标项目总工程师职务；

王军社青海花久公路 HD13 标项目副经理职务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人事 调整 批复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20 日发

共印 23 份